

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分析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2. 研究提出招商引资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指导协调、督查考核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各定点招商组的招商引资工作。

4. 负责组织落实重大项目跟踪对接引进工作，协调项目招商引资落地过程中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协调的重大事项。

5. 负责投资环境、招商政策、重大项目的统一宣传，组织协调全市性的重大招商活动和合作项目推介活动，协调督促重大签约项目的推进及合作项目的实施。

6. 负责内外资招引，建立招商信息平台。

7. 承担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78.62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 57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8.62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 578.6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78.3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3.28 万元，项目支出 367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8.6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8.6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7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8.6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8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越商回归工作职能的减少，因公出国经费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511.23 万元，占 8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 万元，占 5.3 %；卫生健康支出 13.36 万元，占 2.3 %；住房保障支出 23.57 万元，占 4.1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367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绍兴市招商引资工作。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44.23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日常工资等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21.7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8.7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8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99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参加公务员

医疗补助保险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53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中自收自支2人的医疗补助缴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7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82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购房补贴缴费。

(六) 关于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1.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16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主要用于接待来绍投资企业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元，上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8.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8.34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无车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绍兴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均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预算单位为保证招商引资工作所发生的人员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预算单位为保证招商引资工作所发生的人员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本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在编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在编人员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在编人员中自收自支 2 人的医疗补助缴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购房补贴基本支出。